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文件

藏教学〔2019〕3号

关于2020年四川大学等三所高校定向招收 我区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 研究生的通知

各地市委组织部，各行署（政府）教育局，区直各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方案》，从2018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由四川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三所高校，每年定向西藏招收120名在职干部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现将2020年招生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

2020年我区共招生120名，其中，四川大学40名、复旦大学40

名、浙江大学40名。

二、培养方式

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录取后学制为三年，每学年在培养高校集中学习不少于一个学期，必须与所在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培养高校签订四方协议，毕业后必须回西藏工作5年以上。

三、培养经费

培养费用按国家统一标准由国家财政核拨。研究生学费按培养高校有关标准执行。考生所在单位要为考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按干部职工出差有关财务规定报销考生每学期进出藏学习所需差旅费，待考生获取毕业证后，再按干部学习培训相关规定报销学费、住宿费。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坚持和贯彻党的治藏方略，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具有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志长期建设西藏。

2. 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干部。

3. 考前应取得具有国民教育序列3年及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5年及以上的大学专科毕业学历。

4. 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的体检要求。

五、报名

(一) 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各地市委组织部、各地市教育局和区直单位政工人事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组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

考生须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的登记表》（一式三份），协议书（一式五份）。并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到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并报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培养高校研究生报名校验码。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办法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2.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3.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考生可登录报考院校研究生院网站，详见学校《定向招收西藏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籍学历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

查看学籍学历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籍学历信息。未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核验。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我区设西藏民族大学招生办、拉萨市招生办、日喀则市招生办、山南市招生办、林芝市招生办、昌都市招生办6个报考点，每个报考点均接受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报考。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全区考务工作，各项工作与全国统考同步进行。

5.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①网上报名必须使用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校验码。

②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公共管理专业。备注栏务必填写“西藏班”。

③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④考生网上报名时，报名点说明中，“省（市）”项目必须选择“西藏”；“考试方式名称”项目必须选择“专项计划”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三）现场确认网报信息

1. **确认时间：**2019年11月5日至11月9日，考生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到网上报名选定报考点进行信息确认、缴费和照相。未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考信息无效。

2. **确认地点：**西藏民族大学招生办、拉萨市招生办、日喀则

市招生办、山南市招生办、林芝市招生办、昌都市招生办。

3. 确认程序：考生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报名资格审查表原件和报名校验码，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并确认考生网报信息。

4.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并缴纳报考费。

（四）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六、考试

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七、录取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招生院校单独划线择优录取。

（二）由招生院校将录取通知书寄至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学生

管理工作处。

八、联系电话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891-6198737，6198738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学生管理工作处

联系电话：0891—6599723

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联系电话：0891—6322440

- 附件：1. 2020年四川大学等三所高校定向招收我区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2. 2020年四川大学等三所高校定向招收我区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3. 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四川大学等三所高校定向招收我区在职人员攻读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报考院校及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或职务		
学历		获得时间		参工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和电话号码						
本人通讯地址、 邮编和电话号码						
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 校学生工作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四川大学等三所高校定向招收我区 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 研究生协议书（格式）

甲方（招生单位）_____ 乙方（工作单位）_____
丙方（定向生本人）_____ 丁方（西藏自治区教育厅）_____

根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0 年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管理。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须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期间档案等直接寄送丁方，由丁方交乙方政工人事部门保管，丙方不得自行携带。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应按在职同类人员予以享受。

四、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毕业后，必须按协议返回西藏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不得违约。

五、丙方在校期间提出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的，

必须提供乙方的书面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六、丙方如需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必须提供乙方书面同意证明，并另行签订定向协议。

七、丙方毕业前辞职的，甲、乙、丁三方有责任互通情况，由甲方取消丙方学籍。

八、甲方负责开学一个月内，将已注册的新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和签订的《定向协议书》寄至丁方。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签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丁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 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 (区、市) 市*(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定向单位) 及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p>1. 自愿报考本计划。</p> <p>2. 自愿签定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 承诺毕业后回本人 (在职) 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 (非在职和应届生) 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 并至少服务 5 年 (含 5 年)。允许非在职考生毕业后到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 (含兵团) 就业。</p> <p>3. 毕业后, 同意由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 根据协议要求转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原工作单位; 同意由学校将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将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p> <p>注: 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 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 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 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p>		<p>单位意见 (在职考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考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 (教委) 民教处 (高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审批单位: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福建、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西藏、陕西、新疆等省 (区、市)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 (教委、教育局) 高教处等相关处室;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重庆、四川、宁夏、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省 (区、市) 教育厅 (教委) 民教处。

跨省、跨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省教育厅 (教委) 有关部门进行资格确认。